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
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A-3层、第22A、23A、24A层

目录

释义	2
律师声明	3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5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7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7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8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七、结论意见	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鲁北化工	指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鲁北管委会	指	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
鲁北发展集团/收购人	指	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
无棣国资中心	指	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鲁北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的被划转企业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收购	指	鲁北管委会拟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 44.4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鲁北发展集团，划转完成后，鲁北发展集团成为鲁北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收购鲁北化工 180,969,187 股股份（占鲁北化工总股本的 34.24%）的行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无棣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之日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持有的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44.4% 国有股权的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鲁北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四、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

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五、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项目的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3TGGTR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赵吉义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7-09
营业期限	2020-07-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产业园开发、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登记状态	正常经营
股东	无棣国资中心持股 100%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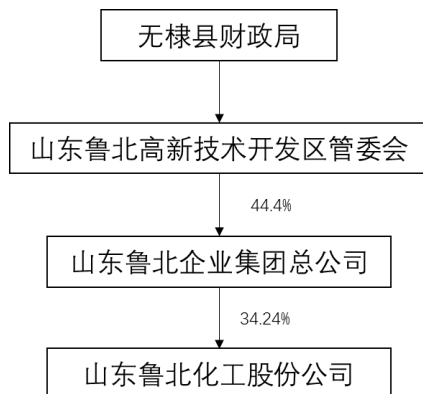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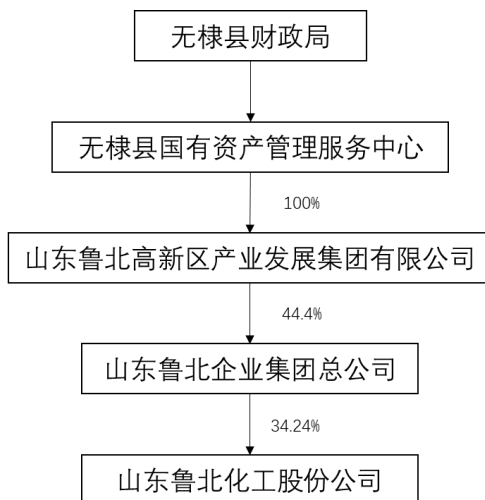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鲁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80,969,18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2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棣县财政局间接持有鲁北集团 44.4%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是鲁北管委会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全部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收购人，收购人成为鲁北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鲁北集团 44.4%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上市公司 34.24%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是鲁北管委会将其持有的鲁北集团的全部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收购人，导致收购人通过鲁北集团间接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鲁北集团在本次收购前后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收购人和鲁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棣县财政局，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无棣县财政局，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因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

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授权和批准具体如下：

- 1、2022 年 4 月 19 日，鲁北管委会出具决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 2、2022 年 4 月 19 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 3、2022 年 7 月 1 日，无棣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4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决定将鲁北管委会将持有的鲁北集团 44.4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收购人。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2、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
- 3、收购人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合法性、合规性、独立性的其他交易、协议或安排；
- 4、本次收购涉及鲁北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80,969,187 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数量为 73,715,283 股，系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20 年 6 月向鲁北集团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此外，鲁北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未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7,000,00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2.55%，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7%。因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直接交易事项，上述股份限制情况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实质影响；
- 5、本次收购前，鲁北管委会持有的鲁北集团 44.40%股权存在质押，但鲁北

管委会已取得质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同意鲁北管委会将全部质押股权无偿划转给收购人,并在与收购人就鲁北集团 44.4%的股权重新签订质押相关协议后,配合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在收购人办理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后,收购人应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将上述股权重新质押给质权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并通知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在相关媒体上披露。

上市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根据前述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吊销营业执照或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人可以

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等法定程序。

4、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事务所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7、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俊伟

陈 波



2022年 7月 8日